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陕农计财〔2020〕59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现代农业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支撑作用，提升使用效果，围绕省委省政府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了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一村一品休闲农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商业化育种等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项

目申报指南要求，充分与财政部门沟通，做好本地区项目的申报、审核、推荐工作，不得随意增减项目数量。建立“谁推荐、谁负责、谁监管”制度，认真审查项目单位申报条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确保项目申报单位在资质、资金、技术力量等方面符合项目申报要求。

二、严格申报程序

按照“县级申报需求、市级推荐实施县区、省级统筹安排”的原则进行申报。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级项目申报指南，研究细化县区遴选方案和申报通知，指导、审核县（区）的建设任务和资金需求申请，并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抄送省财政厅。各县（区）按照省、市申报通知，结合当地实际，科学编制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由农业农村部门充分与财政部门沟通后，向市级提出申请。申报工作采取网上与纸质并行申报方式，各单位报送纸质文件资料同时，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系统（<http://xmk.sf.gov.cn/>）进行申报，并及时审核专项资金项目库内申报项目，以免无效申报。

三、提高编报质量

按照中省产业扶贫相关政策，项目申报要体现农业产业项目对产业精准扶贫的引导作用，提出带动贫困人口的指标任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对于以农业农村改革创新、绿色协调发展、一二三产融合为突破，带动农民脱贫致富效果明显的农业产

业项目予以优先扶持。对不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等申报条件，未按规定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未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项目申报书存在严重缺陷、上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和有其他违反法规制度和政策规定的项目不予选定安排。对初审筛选不严格，“凑数量、搞平衡”的市通报批评。

请各市（区）于10月10日前将项目申报资料报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1份，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1份，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处（室、局）6份。

- 附件：1. 2021年科技创新驱动项目申报指南
2. 2021年“一村一品”休闲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3. 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指南
4. 2021年商业化育种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人：高鹏 联系电话：029-87321691）

附件 1

2021 年科技创新驱动项目申报指南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我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步伐，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指南。

一、扶持重点和方向

（一）优势产业技术研发

聚焦苹果、奶山羊、设施农业三个千亿级特色产业打造，围绕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融合，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全产业链为目标，由省级产业技术体系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共同实施，实现专业引领、行业协作、专业融合、系统攻关。

1. 苹果产业

母课题：苹果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技术集成应用

子项目：主要开展：（1）良种、良种选择及优质苗木繁育技术与示范；（2）高效栽培模式研究与示范推广；（3）地力提升及节水节肥关键技术与示范；（4）病虫害绿色防控关键技术与示范；（5）省力化管理关键技术与示范；（6）贮藏病害防控及苹果深加工技术研发。

2. 奶山羊全产业链发展

母项目：奶山羊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技术攻关

子项目：主要开展：（1）优质高产奶山羊核心群选育（选育

泌乳期日产奶量超过4公斤的高产羊10000只);(2)奶山羊性控快速扩繁;(3)优质牧草高产与利用(主要集成牧草高产与半干青贮技术);(4)奶山羊健康养殖(集成创新与推广羔羊、青年羊、泌乳羊健康养殖配套技术);(5)奶山羊塑料暖棚建设工程;(6)奶山羊重大疫病防控(重点防控布病、结核、小反刍兽疫等,加大对黄曲霉毒和去膻机理研究等);(7)羊奶中掺入牛奶快速检测;(8)奶山羊养殖信息化提升工程。

3. 设施农业(包括蔬菜、西甜瓜、食用菌、花卉)

母课题:设施农业高效化标准化技术攻关

子项目:主要开展:(1)大型设施结构优化设计与旧棚升级改造;(2)设施专用新品种的引进与推广;(3)水肥智能化管理技术集成与示范;(4)全程机械化作业配套机械引进集成示范;(5)设施作物病虫害生态防治技术示范;(6)产销一体化建设与示范;(7)花卉新优特品种的培育、引进及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8)食用菌绿色循环栽培技术体系构建与示范。

(二) 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重点环节技术攻关

集聚专家和成果优势,围绕我省特色产业和地方区域特色发展,以全产业为目标,围绕以下产业及方向,联合攻关、重点突破,解决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技术难题。

1. 茶叶。茶园全程机械化管理技术研究,适合陕西茶叶加工的清洁化、智能化、流水线生产技术研究,茶园病虫害生态防控技术研究,茶园水肥一体化及其营养调控技术研究,夏秋茶加工

利用技术研究。

2. 猕猴桃。优质抗逆新品种选育及其配套技术研究，标准化栽培管理技术研究，猕猴桃果园“双减”有机化清洁高效施肥技术研究，溃疡病为主的病虫害及自然灾害防控技术研究，猕猴桃功能性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

3. 肉羊。高产、优质、高效的肉羊专用品种培育，中小规模肉羊养殖场(户)饲草料加工、贮藏、饲喂技术和机械设备研发，粪污无害化处理模式探索。

4. 马铃薯。主食化品种选育，高效低成本脱毒种薯繁育技术集成研究，旱地提质增效栽培技术研究，水地水肥精准施用技术研究，主要病虫害研究与推广，主食化加工技术研究。

5. 小杂粮。品种评价体系研究，优质专用品种选育及提纯复壮，节本增效生产技术集成与推广，生产机具研发，杂粮食品加工研究。

6. 魔芋。优良抗病高产新品种选育，抗病生态栽培配套技术研究与集成，工厂化组培繁育技术研究与示范

7. 樱桃。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研究，加工技术研究，新型水肥一体化技术研发与示范，冻害预防与防治技术研究，设施化栽培管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8. 奶牛。公牛后裔测定和基因组测定技术研究，奶牛胚胎、性控冷精试验研究等。

9. 蜂业。蜜蜂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研究与示范，蜜蜂蜂种提

纯复壮技术研究。

10. 其他优势特色产业。包括肉牛、家禽、家兔、蚕桑、梨、红枣、葡萄、莓类、石榴、中药材、渔业等优势特色产业技术研发集成示范推广等。

11. 重点环节和方向。包括全程机械化、农机农艺融合、智慧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技术研发、集成、组装、配套。

12. 重点软科题研究。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学历教育衔接研究、农产品质量监测方法研究。

（三）优质粮食生产技术攻关

实施“藏粮于技”战略，通过联合攻关，从品种、技术等方面入手，着力解决粮食单产水平过低问题，为确保粮食安全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1. 小麦。优质新品种育种与示范推广、绿色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旱作节水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推广等。

2. 玉米。全程机械化绿色高效产业技术集成、优质特色新品种选育与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等。

3. 水稻。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优质高产品种示范推广等。

（四）农业绿色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

以农业绿色发展为统领，重点支持农业资源环境管控、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农业绿色开发、耕地轮作休耕、高效节水、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利用、秸秆和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可降解地膜、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以及农业投入品减量

高效利用、绿色技术集成创新、品种选育、有害生物绿色防控、耕地污染修复、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地环境修复和农产品绿色加工贮藏等方面的技术研发、集成，解决一批生产急需的技术难题，加快绿色技术、绿色品种的示范、推广和应用。

（五）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组织小麦、玉米、生猪、苹果、蔬菜、奶山羊、生态循环农业、食用菌、茶叶、肉羊、马铃薯、耕地污染防治、农业农村经济、绿肥、水稻、猕猴桃、中药材、奶牛、肉牛、油菜、家禽、花卉、蜂业、小杂粮、饲料饲草、樱桃、莓类、豆类、家兔、农业机械、农村能源环保、甘薯、红枣、梨、葡萄、魔芋、石榴、西甜瓜、辛辣蔬菜、蚕桑等 4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解决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建立重点试验示范站（基地）、开展人才培育、编制发展报告、提供产业发展决策咨询、建立产业技术体系基础信息库、开展应急性技术服务等，全面增强农业发展水平，提升农产品竞争力。

（六）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重点试验示范站（基地）建设

支持省级认定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重点试验示范站（基地）承接产业技术体系安排的组装配套技术模式的任务，开展集成示范、推广、教育培训等工作，打造解决技术瓶颈的试验站、科技研发的示范地、主推技术的集成地、高素质农民的“加油站”。

二、资金使用方向及标准

（一）资金使用方向

优势产业技术研发、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重点环节技术攻关、优质粮食生产技术攻关、农业绿色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新技术的研发、集成、引进、示范、转化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主要用于体系开展产业技术集成、推广。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重点试验示范站(基地)建设主要用于开展技术组装、集成、推广和技术培训、人才培养等。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弥补办公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常规设备购置等。

(二) 资金标准

优势产业技术研发项目中,补助资金每个母项目不超过100万元,子项目不超过50万元申报。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重点环节技术攻关每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优质粮食生产技术攻关每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农业绿色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项目由各单位按需求确定,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每个项目50-80万元。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重点试验示范站(基地)建设每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 优势产业技术研发项目采取“1+N”的模式,由1个母项目和N个子项目组成,母项目统领子项目,指导子项目实施,子项目服务母项目,相互衔接、彼此关联,集中攻关、共同推进,数据共用、成果共享。3个母项目分别由相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牵头,组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申报。

子项目由相关产业技术体系、农业科研推广部门、涉农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试验站（基地）等牵头申报，联合各级推广部门、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省级园区等实施。主持人要求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重点环节技术攻关、优质粮食生产技术攻关项目，由相关产业技术体系及省、市和县级农业科研推广部门、涉农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试验站（基地）等牵头申报，联合其他单位和新型经营主体等共同实施。协作单位至少有1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省级园区等，跨地区、跨部门申报优先安排。每个牵头单位（院、系）或者产业技术体系限报1项。联合单位不少于5家以上。主持人要求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农业绿色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项目。由承担全省生态环保工作任务的大专院校、省市级技术单位、相关产业技术体系等牵头申报。

（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项目，由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申报，每个体系限报1项（已牵头承担优势产业技术研发项目的体系不再申报）。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原则上限报1项，首席专家已牵头申报的，不再接受岗位专家申报。省级农业科研推广部门限报1项。市级农科所（院）要围绕优势产业申报，除体系建设项目外，原则上限报1项。

项目由主持人所在单位牵头组织申报。牵头单位要结合自身优势，围绕支持产业方向和重点，编制项目申报书，明确参与单位和分工，以及资金、成果等分配方式等。主持人单位要与申报单位一致，应为在职人员（个别产业技术体系除外）。

联系人：杜 勇、王晨光

联系电话：029—87335733

项目类别：

2021 年陕西省农业科技创新驱动

项目申报书（样本）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电子邮件：

合作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二〇二一年九月

农业科技创新驱动项目申报书内容

- 一、立项背景及项目前景
- 二、项目的重要性、关键性
- 三、项目前期已有的软、硬件基础
- 四、项目整体设计，包括整体思路、技术路线和技术指标
- 五、实施内容，包括主要内容、实施区域、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
- 六、项目主持人、参加单位及项目组主要人员简介
- 七、资金使用和预期效益分析
- 八、其他附件（合作证明、主持人职称证明、已取得的专利、证书等）

附件 2

2021 年“一村一品”休闲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做优做亮区域特色产业和培育壮大休闲农业，加快拓宽我省乡村产业门类，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强化创新引领，激发要素活力，培育发展动能，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根据全省农业农村工作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特制定本指南。

一、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农业农村部、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有关部署要求，以促进产业优化提升为着力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产业发展中的引导撬动和示范带动作用，着力解决全省乡村特色产业休闲农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推动全省乡村特色产业休闲农业发展质量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支撑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作用更加突出。

二、资金扶持重点、标准及使用方向

（一）农村特色产业小镇培育提升。支持特色产业聚集区立足产业基础，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加快产业深度交叉融合，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辐射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打造城乡要素融合重要载体和集聚特色产业的创新创业生态圈，实现农村产业发展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每个小镇申报项目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业内部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型业态等。

（二）乡土特色产业培育壮大。支持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领军经

营主体为依托发展特色种养、特色食品、特色手工业，构建全产业链，加快集聚发展，培育知名品牌。每个项目申报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完善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开展产品认证和商标保护，研发新产品，发展“互联网+”等。

三、基本申报要求

（一）农村特色产业小镇培育提升。项目申报主体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由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并须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组织事前评审，各市（区）推荐上报 1 个。提交材料包括：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事前评审意见；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明细；特色产业小镇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原件；生态保护、土地利用合规性佐证材料。

（二）乡土特色产业培育壮大。项目申报主体为联农带农机制完善的农民合作社等领军经营主体。由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在 2020 年向省农业农村厅正式推荐的全国乡村特色产品及能工巧匠名录中择优遴选申报。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各申报 2 个，其他市（区）各申报 3 个。

申报材料包括：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文件、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农村特色产业小镇培育提升项目相关材料另附。

联系人：李华斌

联系电话：029-87344961

电子邮箱：sxxnyzx@163.com

附件 3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指南

为突出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融合、要素聚集、主体带动、就业增收等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特制定本指南。

一、创建条件及建设任务

(一) 创建基本条件。申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应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 主导产业特色优势明显。围绕“3+X”特色产业，选择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产业集中度高、上下游连接紧密、产业间关联度强等特点的产业，原则上数量为 1-2 个。同时，应符合“生产+加工+科技”的发展要求，主导产业占现代农业产业园总产值的比重达 60%以上。

2. 二三产业发展初具规模。现代农业产业园种养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等全产业链开发的格局初步形成，农产品初加工率达 70%以上；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流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实现同步较快发展。

3. 规划布局科学全面。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符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总体要求，与全省“3+X”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土地利用、乡村旅游、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强镇等布局有机衔接，并达

到边界明晰；以相对集中、联系紧密为原则，统筹布局规模种养、加工转化、仓储物流、科技示范、社会化服务等功能板块。

4. 发展水平区域领先。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设施条件良好，高标准农田占比较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高于本地平均水平，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高。现代要素聚集能力强，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高素质农民和专业人才队伍初步建立，吸引人才创新创业的机制较健全。生产经营体系完善，规模经营显著，新型经营主体成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主导力量。

5. 绿色发展成效突出。现代农业产业园应注重种养结合、循环利用、清洁生产，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一控两减三基本”全面推行并取得实效，同时兼顾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达到产品优质安全，无害化率 100%，绿色食品认证 80%以上，园内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6. 带动农民作用显著。现代农业产业园应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动发展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确保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有保障。在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对接市场、抵御风险、拓展增收空间等方面，须采取有针对性措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民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20%以上。

7. 政策支持措施有力。当地政府要加大支持力度，统筹整合相关农业财政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

设，并出台支持政策措施，确保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用地有保障，具备相关审批手续，水、电、路、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

8. 组织管理健全完善。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县（市、区）应有较为完善的建设管理及运营体制，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相应专门管理机构，实施融资、建设、管理、服务一体化的运行机制；着眼建设主体明晰，管理方式先进，开发运营机制灵活，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多方投入的建设格局。

9. 申报创建苹果、设施农业、奶山羊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除具备产业园创建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符合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3+X”工程加快推进产业脱贫夯实乡村振兴基础的意见》精神，能够在省级前期支持发展的基础上，按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要求、目标和规划建设。

（2）申报奶山羊产业园创建主体应是奶山羊全产业链开发示范县或良种示范县。

（3）申报以设施农业、果业为主导产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必须符合我省设施蔬菜、瓜果、食用菌、花卉等设施农业和果业的产业布局，其中，设施农业须突出1-2个优势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占当地农业产业比重60%以上，且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建设任务。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应重点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建设：

1. 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应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成一批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将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为业态合理、品牌突出、生态良好、效益显著的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

2. 促进生产要素集聚。聚集市场、资本、信息和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的有效途径和方式，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园技术集成、设施先进、装备配套。

3. 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种养有机结合、产加销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及演化升级，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园一二三产融合互动、交叉重组。

4.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围绕加快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产业体系提档升级，推进质量兴农、效益兴农和竞争力提升，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引领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

5. 创新联农带农方式。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入园发展，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产业，并创新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增值收益。

二、申请创建数量及程序

（一）创建数量。2021年，全省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0个，每设区市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杨凌示范区、韩城市、

西咸新区不超过1个，超报的将不予受理。

(二)创建程序。县级人民政府作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主体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报同级政府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经过竞争性选拔评审(包括现场考察和专家评审)后拟定创建名单，报省政府审定；经省政府同意，并在媒体公示无异议后，批准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经过两年建设，完成创建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并经绩效评价合格，正式命名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财政支持政策

根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目标任务，省级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用于改善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设施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鼓励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工工艺研发及系列产品开发、联结农户的物流电商平台等方面；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不得直接用于园区水、电、路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对企业进行直接补助。

为体现激励约束、强化地方责任，奖补资金拟分期安排。省级将建立“能进能退、动态管理”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对每个经批准创建的省级农业产业园，省财政先行补助部分资金，对于创建期满通过认定的省级农业产业园，省级财政视情予以奖补，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对创建期满未通过绩效评价认定的，不再给予奖补资金，并按规定收

回前期补助剩余资金。

联系人：柴保成、余霞

联系电话：13991936977、15720913779

电子邮箱：171305473@qq.com、258005412@qq.com。

附件：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请创建基本情况表

附件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请创建 基本情况表

一、产业园基本信息				
产业园名称		地址范围		
运营管理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产业园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基本情况	农业总产值	亿元		
	产业园规划面积	亩		
	其中：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主导产业面积（种植业）			
	主导产业一（名称： ）产量	吨		
	主导产业二（名称： ）产量			
	养殖面积	亩		
	其中：标准化养殖面积			
主导产业	产业园总产值	万元		
	主导产业产值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主导产业占产业园总产值比例	%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绿色发展	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个数	个		
	畜禽粪便（或秸秆）综合处理率	%		
	生产废弃物及利用处理率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园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比例			
集约经营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		
	入园参与主导产业生产经营企业	个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省级龙头企业			
	市级龙头企业			
	农产品品牌化率	%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合作社	个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家庭农场			
科技支撑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农业科技贡献率	%		
	孵化创业创新企业数量（含合作社等经济实体）	个		
带动农民	带动就业人数	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带动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020年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全县（市、区）高出	%		
支持水平	已完成财政投入情况	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			
	地方财政			
	经营主体投资			
	其他			

备注：表中所填数据为 2020 年数据

附件 4

2021 年商业化育种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种业供给侧改革，破解种业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促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创新，持续推进我省绿色种业健康、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指南。

一、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发展项目，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相结合、资源集中、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选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搜集、保护我省珍贵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建设以玉米、小麦为主的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基地。培育规模大、实力强、网络全、管理好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机构完整、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种子管理体系。

二、建设内容

（一）品种选育项目

1. 商业化育种联合体

围绕玉米、小麦、水稻、油菜、大豆、番茄、西甜瓜等我省育种优势作物，鼓励科研人员和企业实质性联合。成立由育种专

家负责，一家企业牵头，2-4 家企业参与的商业化育种联合体，重点开展以商业化育种联合体为主体的育种材料创制、组合选配、新品系筛选等。支持组建夏玉米、春玉米、水地小麦、旱地小麦、油菜、水稻、番茄、西甜瓜和大豆 9 个商业化育种联合体进行育种攻关。其中：夏玉米、春玉米、水地小麦、旱地小麦和油菜育种，分别由 1 家企业牵头联合 4 家企业组成商业化育种联合体；水稻和番茄育种，由 1 家企业牵头联合 3 家企业组成商业化育种联合体；西甜瓜、大豆育种由 1 家企业牵头联合 2 家企业组成商业化育种联合体。牵头企业申报金额不超过 75 万元，参与企业申报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

2. 品种审定试验测试鉴定

对育种者选育的品种组合和品系在全省 84 个审定试验点进行审定试验、测试和鉴定。按照品种特性和适宜种植区域进行区域和生产试验，鉴定和评价农作物新品种丰产性、稳定性、适应性、抗逆性、品质及其它重要特征特性表现和利用价值，为农作物新品种审定、农作物品种区域布局和更新换代提供依据。主要包括夏玉米、春玉米、水地小麦、旱地小麦、水稻、大豆、棉花等主要农作物的审定试验、品质分析、DNA 检测、考察观摩、试验资料分析以及抗病性、抗旱性鉴定。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承担品种审定试验测试任务量及审定试验鉴定标准进行申报。

3. 区试能力提升

按照全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区域试验布局，在国家或省上已投

资建设过的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中，重点提升玉米和小麦区试能力，主要完善灌溉设施，更新区试机械设备和仪器，试点推广区试数据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标准化试验站。每个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金额不超过 50 万。

（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及种子质量检测项目

对全省征集和保存的种质资源进行保护和开发利用。开展种质资源的创新、登记、评价和利用研究，进一步丰富我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为新品种选育储备和提供基础材料。完成省级下达的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样检测等任务，保证农业用种安全。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承担的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及种子质量检测任务量，申报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三）主要作物骨干品种筛选示范项目

建立优质、专用小麦，优质、机收玉米等主要作物主推品种筛选示范机制。按照品种集中、区域聚焦的原则，在试验示范基础条件较好，技术力量较强的地区建立核心试验示范区，核心区既要进行品种筛选示范，又要建立面积不小于 100 亩的骨干品种展示。在具备一定试验示范基础条件，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地区建立示范展示区。分重点、分层次建立全省品种筛选网络，通过试验示范，筛选适宜我省不同生态区推广种植的骨干品种，优化农作物品种布局，适应粮食安全对品种的需求，为科学制定农作物品种区域布局指导意见提供依据。核心试验示范区项目申报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示范展示区项目申报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四）种业发展项目

1. 种业发展和绿色技术开发

开展全省种子质量抽检、转基因检测、信息采集、种子产供需和灾情调查、种质资源调查保护、品种调研、品种产权保护。研究种业供给侧结构调整，推动种业发展转型升级，实施现代化种业试验机械设备升级及技术开发，开展绿色品种试验试点。加强新、特、优作物品种引进筛选展示和示范。完成大豆、棉花品种审定试验。完成杨凌农作物新品种示范园、富平国家级农作物区试站和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库的任务。

2. 南繁能力提升

完善省南繁育种基地生产设施，更新南繁育种机械设备，改善基础条件，进一步提升省南繁育种基地保障能力，有效加快我省育种速度和水平，保障全省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三、申报条件

（一）品种选育项目

1. 商业化育种联合体

（1）由牵头企业联合 2-4 家参与企业组成商业化育种联合体共同实施。每个企业要通过当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进行单独申报。

（2）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由省上推荐或牵头企业选聘。

（3）首席专家与牵头企业、联合体内各企业与牵头企业要

签订联合合同或协议。

(4) 玉米、小麦、水稻和大豆牵头申报企业须是在我省注册，并持有 B 证，具有较强的育种实力。联合企业须是在我省注册，持有 B 证，具有一定的育种实力；油菜、番茄、西甜瓜、大豆牵头申报企业须是在我省注册，并持有县级以上相应作物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较强的育种实力。联合企业须是在我省注册，持有县级以上相应作物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一定的育种实力。

(5) 商业化育种联合体组成各企业，有自己的科研人员和育种基地。

(6) 玉米、小麦、水稻、大豆、油菜、番茄和西甜瓜联合体各企业近年来有通过国家或我省审定（登记）的品种，或与之联合的专家近年来有国家或我省（登记）审定的品种。审定通过的品种与申报的育种作物一致。

(7) 每个商业化育种联合体只能申报一种作物育种项目，每个企业只能参加一个育种联合体。

(8) 牵头申报企业及其法人要做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资金使用符合项目下达计划要求，报销符合国家财经制度的承诺；做出该企业为商业化育种联合体开展正常的科研育种工作提供所需的一切条件的承诺，做出本人和单位保证首席专家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独立行使职权，确保项目任务完成的承诺。

(9) 商业化育种联合体中的首席育种专家、牵头企业、参与企业要相对固定，形成稳定的联合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0) 在上一年度承担了商业化育种项目，并且联合体中材料交换、学术交流、联合试验多的予以优先支持。

2. 品种审定试验测试鉴定

主持省级品种选育审定试验和抗病性、抗旱性鉴定，并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和能力。

3. 区试能力提升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承担国家或省级品种审定区域试验任务。

(3) 国家或省级已投资建设的区域试验站。

(4) 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和技术能力。

(二)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及种子质量检测项目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组织和协调各县(区)及相关单位进行种质资源调查、登记、征集和保护能力，并具有相应技术力量。

3. 承担国家或省级质量抽检任务。

(三) 主要作物骨干品种筛选示范项目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承担相应品种试验示范能力和技术力量。

3. 具备开展品种试验示范的基础条件。

4. 能够对本辖区品种布局提出意见，并组织实施。

5. 申报核心试验示范区的要有不小于 150 亩的试验地。

(四) 种业发展项目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单位，组织和管理省南繁育种基地。

2. 具备组织开展省级种子质量抽检和转基因检测能力。

3. 具备实施市场检查和案件查处的能力。

4. 具备组织品种测试、审定的能力和技术力量。

5. 具备开展南繁科研育种的基础条件和能力。

6. 具备对全省品种区域布局提出意见的能力。

联系人：张亚维、雷 军

联系电话：029-87349505、86521744

抄送：省财政厅，各市（区）财政局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